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
9樓

承辦人：官育如

電話：(02)27527286-124

傳真：(02)2771-8392

Email：k86464087@tma.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1000000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00000097_Attach1.pdf、1100000097_Attach2.pdf)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告修正「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部分條文，並修正名稱為「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契約書」(附件1)；請協助轉知會員於110年2月9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將用印後契約書寄至「戒菸治療服務與管理窗口」(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289號5樓)，以完成換約程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9年12月31日國健教字第1090701438號公告副本、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0年1月6日國健教字第1100700014號函副本辦理。
- 二、旨揭契約書明定特約醫療機構於釋出處方箋時應加註文字「請注意!本釋出處方箋限由戒菸服務特約藥局或戒菸輔助用藥契約調劑藥局調劑，不具該二種資格之藥局，調劑本處方有關之任何費用，國民健康署均不予補助」。如處方箋未註明，致藥局不知情而調劑，費用將由釋出處方箋之醫療機構扣除轉付之，如附件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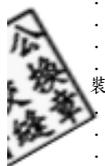
三、有關換約相關注意事項請詳附件2。

四、本函訊息刊登本會網站。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電子文件
2021/01/20
16:51:49
交換文章

理事長 邱泰源



裝

訂

線



收文編號	收文日期	
0109	110. 1. 14	1500

檔號：
保存年限：

副本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公告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國健教字第1090701438號
附件：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契約書

主旨：公告修正本署「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契約書」部分條文，並修正名稱為「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契約書」（如附件），自110年1月1日起適用。

說明：

- 一、本署將另函通知各戒菸服務特約醫事機構，分別簽訂旨揭修正契約書。
- 二、本案係依109年11月5日邀集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討論之修正原則辦理。
- 三、副本抄送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及前項會議出席單位，請分別轉知轄內相關醫事機構及所屬會員。

正本：各戒菸服務特約機構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社團

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
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

署長 王英偉



收文編號	收文日期
0108	110. 1. 14

檔號：
保存年限：

副本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機關地址：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聯絡人及電話：林雲蘭(02)25220592
傳真：(02)25220621
電子郵件信箱：LANNY@hp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國健教字第11007000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 戒菸服務補助契約書、2. 修正對照表

主旨：檢送「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契約書」一式2份（如附件1），請於110年2月9日前，以掛號將1份用印後契約書寄至「戒菸治療服務與管理窗口」（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289號5樓），以完成換約程序，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為優化戒菸服務特約醫療機構及特約藥局之管理，爰依109年11月5日邀集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討論之原則，修正雙方原訂之「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契約書」（修正對照表如附件2），效期自110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 二、本署為有效管理戒菸輔助用藥之調劑，旨揭契約書第5條第2項已限制調劑之藥局，戒菸服務特約醫療機構於釋出該等藥品之處方箋時，限於與本署簽約之戒菸服務特約藥局或戒菸輔助用藥契約調劑藥局始得調劑，爰契約書第5條第3項明定「戒菸服務特約醫療機構於釋出處方箋時，應加註限由前項藥局調劑，否則不予給付補助相關費用意旨之文字；未加註者，經非屬第2項藥局調劑而申報之費用，由該醫療機構負擔」。請各戒菸服務特約醫療機構注意辦理，並充分告知戒菸服務對象；如處方箋未註明該等意旨之文字，致不具前揭資格之藥局，因不知情而予以調劑，其主張之藥事費用，將由原釋出處方箋之戒菸服務特約醫療機構申請之補助額度扣



除轉付之。

- 三、前項釋出處方箋應加註之參考文字如下：「請注意!! 本釋出處方箋限由戒菸服務特約藥局或戒菸輔助用藥契約調劑藥局調劑，不具該二種資格之藥局，調劑本處方有關之任何費用，國民健康署均不予補助。」
- 四、請貴機構於旨揭二份契約書用印後，1份自行留存，1份於110年2月9日前(郵戳為憑)寄回「戒菸治療服務與管理窗口」，以完成換約程序。逾期未寄回者，視同貴機構無意願辦理戒菸服務補助計畫，本署將自110年4月1日起停止補助貴機構辦理戒菸服務之任何費用。
- 五、貴機構如擬與本署終止契約，請至本署網站 (<https://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812&pid=10192>) 下載或戒菸治療服務與管理網站 (<https://ttc.hpa.gov.tw/Web/Download.aspx>) 下載「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申請表」，勾選「解除合約或醫事人員」，填寫用印後寄回「戒菸治療服務與管理窗口」。
- 六、如有相關疑問，請電「戒菸治療服務與管理窗口」：02-2351-0120，該窗口辦公室自110年1月1日起改為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289號5樓。

正本：各戒菸服務特約機構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

署長 王英偉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契約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契約書	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契約書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稱甲方）為辦理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以下稱本計畫），特約 _____（以下稱乙方）為戒菸服務特約機構（戒菸服務特約醫療機構或戒菸服務特約藥局），雙方約定如下：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甲方）依菸害防制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特約 _____（以下簡稱乙方）為甲方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之契約醫事機構並辦理戒菸服務，雙方約定事項如下：
<p>第一條 乙方於本契約有效期間，應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並應置有接受甲方、衛生局或甲方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之戒菸服務訓練課程，取得學分認證之醫事人員。</p> <p>前項人員應依甲方規定接受繼續教育，定期換證，始得提供服務。</p>	<p>第一條 乙方應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戒菸服務之醫事人員，應接受甲方、衛生局或甲方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之戒菸服務訓練課程，取得學分認證。</p>
<p>第二條 本計畫服務對象應為十八歲以上之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且尼古丁成癮度測試結果四分以上（Fagerström Test for Nicotine Dependence）或平均一天抽十支菸以上者。但於九十天之連續療程內，或未使用戒菸輔助用藥（以下稱戒菸用藥）時，得不受年齡、尼古丁成癮度之限制。</p>	<p>第二條 本計畫戒菸藥物之提供服務對象為十八歲以上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於接受服務時其尼古丁成癮度測試分數達四分以上（新版 Fagerström 量表）或平均一天抽十支菸以上者。本計畫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之提供服務對象為不論年齡、性別及尼古丁成癮度，有意願接受戒菸服務之吸菸者。</p> <p>提供服務對象不符前項之規定者，甲方不予補助其費用。</p>
<p>第三條 乙方提供戒菸服務時，應先完成服務對象戒菸動機之評估，並依甲方所定之同意書，取得其書面同意。前項書面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三條 乙方提供前條所列對象戒菸服務時，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評估服務對象之戒菸動機。 二、告知服務對象其權利與義務，並徵得其同意接受戒菸服務。 三、取得服務對象同意，接受甲方或其委託專業機構、團體之戒菸服務相關訪查、調查及進行個案資料蒐集。
<p>第四條 乙方於提供服務時，應遵守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查核服務對象之全民健康保險 	<p>第四條 乙方於每次提供戒菸服務時，應查核服務對象之全民健康保險憑證（以下簡稱健保卡）是否與本人相符，並於提</p>

<p>憑證（以下稱健保卡）。</p> <p>二、將其接受服務之有關資料登錄於健保卡。</p> <p>三、於服務後二十四小時內，依甲方所定格式上傳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稱健保署）建置之資訊系統。</p> <p>四、於提供服務日之次月二十日前，依甲方所定格式上傳至甲方建置之戒菸服務資訊系統（以下稱戒菸資訊系統）。</p> <p>乙方未依前項規定上傳健保署之資訊系統者，甲方得不予補助費用；已補助之部分，得予追扣。</p> <p>甲方知有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上傳資料至戒菸資訊系統時，應通知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追扣已補助之費用。</p>	<p>供戒菸服務後，依「全民健康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上傳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備查。</p> <p>乙方應將服務對象之基本資料及各項戒菸服務資訊，於提供該項服務日起之次月二十日前登錄上傳至「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並依第九條規定申報費用。「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應記錄之內容或傳輸方式，依甲方規定辦理。</p> <p>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登錄健保卡並上傳，甲方不接受其補申報，並追扣乙方該筆戒菸服務費用。</p> <p>乙方未依第二項規定將相關資料登錄上傳至「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者，經通知後仍未補正者，甲方不予補助該筆戒菸服務費用，甲方已支付者，應予追扣。</p>
<p>第五條 乙方於接受服務對象符合使用戒菸用藥時，應依其藥物之性質及藥事法令有關調劑之規定辦理。</p> <p>前項調劑於藥局為之時，限由戒菸服務特約藥局或戒菸輔助用藥契約調劑藥局（以下稱契約調劑藥局）辦理。</p> <p>戒菸服務特約醫療機構於釋出處方箋時，應加註限由前項藥局調劑，否則不予給付補助相關費用意旨之文字；未加註者，經非屬第二項藥局調劑而申報之費用，由該醫療機構負擔。</p> <p>戒菸服務特約藥局應備有甲方補助之各種戒菸用藥；乙方因藥品品項不足，致無法提供完整調劑時，應即告知服務對象，並宜轉介至其他戒菸服務特約藥局或契約調劑藥局。</p>	<p>第五條 乙方應依醫藥分業規定，提供戒菸治療藥物予服務對象。未備有戒菸治療藥物者，應以交付處方箋之方式由全民健康保險合約藥局代為提供。</p>
<p>第六條 乙方應於每年四月底前，比照全民健康保險藥價調查機制向甲方申報必要之資料。</p>	<p>新增</p>
<p>第七條 乙方之戒菸服務醫事人員於登記執業處所以外提供服務時，應依各該醫事人員法令規定辦理，並由其執業登錄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函轉甲方同意後，始得為之。</p>	<p>第六條 乙方於登記執業場所以外提供本服務者，應事前依法令規定向所在地衛生局申請報准，由所在地衛生局轉陳甲方同意後，始得執行。</p> <p>乙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甲方不予補助費用。</p>

<p>第八條 甲方得規定乙方每年度之合理戒菸服務量；逾該數量之部分，不予補助。</p> <p>戒菸服務特約醫療機構逾前項合理服務量而釋出戒菸用藥處方，所產生之藥事費用，由該醫療機構負擔。</p>	<p>第七條 乙方提供戒菸服務量不得逾甲方每年公告之年申報診(人)次上限，但乙方申請預定服務診(人)次逾公告之年申報診次上限，經甲方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乙方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者，須依甲方公告之期限、內容及格式辦理。乙方提供戒菸服務量逾公告或經甲方審查同意之年申報診(人)次上限者，其逾限人次之戒菸服務費用，甲方不予補助。</p>
<p>無</p>	<p>第八條 本服務不計入全民健康保險就診次數，乙方應依甲方之規定申請戒菸治療服務費、戒菸藥品費及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費等補助費用。</p>
<p>第九條 乙方申請戒菸服務補助費用，其程序、期限及補助費用之核付事項，比照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之規定，並應併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之。</p> <p>前項費用有不可歸責於甲方或健保署之事由，致未能於期限內撥付補助費用時，甲方及健保署不負遲延責任。</p>	<p>第九條 甲方應支付之補助費用，得委請健保署代為撥付乙方，乙方應依該署之申報規定，按月併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向該署申報。</p> <p>前項費用之核付，依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因不可歸責於甲方或健保署之事由，致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撥付手續，甲方及該署不負遲延責任。</p> <p>乙方未依規定申報，健保署不撥付費用。</p>
<p>第十條 甲方得委託相關機關(構)、團體或法人(以下稱委託單位)辦理戒菸服務之查核業務，乙方應配合提供必要之紀錄、電子資料及其他有關文件。</p>	<p>第十條 甲方或其委託專業機構、團體為審查給付之需要，得請乙方提供說明，或派員至乙方查詢或調閱病歷紀錄及相關文件、電子資料，乙方不得拒絕。</p> <p>甲方或其委託專業機構、團體所派人員，執行前項職務者，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p> <p>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提供相關文件、資料者，甲方或其委託專業機構、團體得依調查所得之證據逕為事實認定。</p>
<p>第十一條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甲方應追扣其申報費用，並處以該費用十倍之懲罰性違約金：</p> <p>一、由非醫事人員提供服務。</p> <p>二、上傳戒菸資訊系統之內容虛偽不</p>	<p>第十一條 乙方有下列違規情事者，應返還申報費用，並應支付十倍懲罰性違約金：</p> <p>一、領藥量以少報多。</p> <p>二、登錄上傳「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p>

<p>實。</p> <p>三、服務對象不符合第二條規定而申報費用。</p> <p>四、未提供戒菸服務而申報費用。</p> <p>五、交付服務對象之戒菸用藥，項目不符或數量低於所申報者。</p> <p>乙方有前項第一款情事時，甲方應移請其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依相關醫事法令辦理。</p> <p>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甲方應追扣其申報費用，並處以該費用二倍之懲罰性違約金：</p> <p>一、服務人員以不符合醫事法令規定之方式，或服務對象未到場而提供戒菸服務。</p> <p>二、由未取得戒菸服務資格證明書或其證明書逾效期之醫事人員提供服務。</p>	<p>之內容虛偽不實。</p> <p>三、收治非保險對象或非戒菸就診個案，以戒菸服務之名義申報費用。</p> <p>四、未提供戒菸服務卻申報費用。</p> <p>五、申報藥品項目與交付個案藥品項目不符。</p> <p>六、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或其他以不正當行為，申報費用。</p> <p>乙方有下列違規情事者，應返還申報費用，並應支付二倍懲罰性違約金：</p> <p>一、本合約醫事人員以遠距或一對多方式提供戒菸服務。</p> <p>二、任由他人代領藥。</p> <p>三、由非本合約醫事人員提供戒菸服務。</p>
<p>第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懲罰性違約金，乙方應於甲方通知送達日起三十日內繳交；逾期未繳交時，以週年利率百分之五加計逾期費用。</p> <p>乙方有未繳還之補助費用、懲罰性違約金或逾期費用時，同意甲方申請行政執行。</p>	<p>第十二條 前條懲罰性違約金，乙方應於甲方追繳通知送達三十日內繳交，未於期限內繳交者，按逾期日數，依扣款或追繳費用總額以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逾期費用。</p> <p>乙方應返還之補助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乙方同意自願接受執行，甲方得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p>
<p>第十三條 乙方對甲方或其委託單位所為之費用扣款、追繳通知或終止契約，如有不服，得於甲方或其委託單位之通知送達日起二十日內，檢具相關事證，提出異議；逾期甲方不予受理。甲方或其委託單位收到乙方之異議書，認為有理由者，應於六十日內變更或撤銷其處置；必要時得展延六十日。</p> <p>前項乙方異議之提出，以一次為限。</p>	<p>第十三條 乙方對甲方或其委託專業機構、團體所為之費用扣款、追繳通知或終止契約，如有不服，得於甲方或其委託專業機構、團體之通知送達日起二十日內，檢具相關事證，提出異議，逾期以自願放棄論。甲方或其委託專業機構、團體收到乙方異議書，認為有理由者，應於六十日內變更或撤銷其處置，必要時得展延六十日。</p> <p>前項乙方異議之提出，以一次為限。</p>
<p>第十四條 乙方機構名稱或負責人變更，或提供戒菸服務之醫事人員有異動時，應自異動之日起一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通知甲方或其委託單位。乙方應提供專人聯絡資訊予甲方，聯絡資訊異動時，應於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未通知前，甲方對原聯絡人所為</p>	<p>第十四條 乙方因機構名稱或其負責醫事人員變更，或取得學分認證得提供戒菸服務之醫事人員如有異動時，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甲方或其委託專業機構、團體同意或備查。</p>

<p>之通知，對乙方仍生效力。</p>	
<p>第十五條 本契約效期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效期屆至前一個月，任一方未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時，自動續約三年。 本契約執行期間內，一方得於一個月前，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他方有不接受之理由時，應於收受通知日起一個月內回復；逾期未回復，視為同意。 乙方不具健保特約醫事機構資格之日起，本契約自動失效；於健保署中止其全部特約醫事服務項目之期間，亦同。</p>	<p>第十五條 本契約之合約期間，自簽約日起至雙方以書面通知終止契約或甲方公告本計畫終止日止。 本契約執行期間內，一方得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 甲乙雙方之契約關係，因乙方與健保署停止或終止特約關係而當然終止。</p>
<p>第十六條 乙方違反本契約所定事項情節重大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有第十一條所定情事時，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並依本契約相關規定處理，乙方不得異議。 乙方違反本契約所定事項，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時，甲方得中止契約一個月。</p>	<p>第十六條 乙方有第十一條之情事，或違反醫療法、醫師法、藥師法、護理人員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法規者，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並依本契約相關規定處理。</p>
<p>第十七條 本契約因法令修正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致未能達到原目的或顯失公平時，任一方得請求他方變更或終止本契約。</p>	<p>第十七條 遇情事重大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原契約未能達到計畫目的或顯失公平者，甲乙雙方之一方得請求他方調整契約內容。 甲方於必要調整或變更戒菸服務計畫或契約內容時，應公告之，其調整或變更之內容，自公告日後三十日生效。 甲乙雙方之一方不同意調整之計畫或契約內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契約。 本契約未盡事宜，依本計畫作業須知、醫療法、醫師法、藥師法、護理人員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必要時，甲方得以附約或換文補充之，其效力與本契約同。</p>
<p>第十八條 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各衛生法令及本計畫作業須知辦理；必要時，雙方得以附約或換文補充之，其效</p>	<p>第十七條第四項 本契約未盡事宜，依本計畫作業須知、醫療法、醫師法、藥師法、護理人員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p>

力與本契約同。	相關法規辦理。必要時，甲方得以附約或換文補充之，其效力與本契約同。
第十九條 本契約一式二份，雙方各持一份。	第十八條 本契約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一份，以資為證。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契約書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編印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戒菸服務補助計畫

契約書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稱甲方）為辦理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以下稱本計畫），特約_____（以下稱乙方）為戒菸服務特約機構（戒菸服務特約醫療機構或戒菸服務特約藥局），雙方約定如下：

第一條 乙方於本契約有效期間，應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並應置有接受甲方、衛生局或甲方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之戒菸服務訓練課程，取得學分認證之醫事人員。前項人員應依甲方規定接受繼續教育，定期換證，始得提供服務。

第二條 本計畫服務對象應為十八歲以上之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且尼古丁成癮度測試結果四分以上(Fagerström Test for Nicotine Dependence) 或平均一天抽十支菸以上者。但於九十天之連續療程內，或未使用戒菸輔助用藥(以下稱戒菸用藥)時，得不受年齡、尼古丁成癮度之限制。

第三條 乙方提供戒菸服務時，應先完成服務對象戒菸動機之評估，並依甲方所定之同意書，取得其書面同意。前項書面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條 乙方於提供服務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查核服務對象之全民健康保險憑證（以下稱健保卡）。
 - 二、將其接受服務之有關資料登錄於健保卡。
 - 三、於服務後二十四小時內，依甲方所定格式上傳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稱健保署）建置之資訊系統。
 - 四、於提供服務日之次月二十日前，依甲方所定格式上傳至甲方建置之戒菸服務資訊系統(以下稱戒菸資訊系統)。
- 乙方未依前項規定上傳健保署之資訊系統者，甲方得不予補助費用；已補助之部分，得予追扣。
甲方知有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上傳資料至戒菸資訊系統時，應通知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追扣已補助之費用。

第五條 乙方於接受服務對象符合使用戒菸用藥時，應依其藥物之性質及藥事法令有關調劑之規定辦理。前項調劑於藥局為之時，限由戒菸服務特約藥局或戒菸輔助用藥契約調劑藥局(以下稱契約調劑藥局)辦理。戒菸服務特約醫療機構於釋出處方箋時，應加註限由前項藥局調劑，否則不予給付補助相關費用意旨之文字；未加註者，經非屬

第二項藥局調劑而申報之費用，由該醫療機構負擔。

戒菸服務特約藥局應備有甲方補助之各種戒菸用藥；乙方因藥品項不足，致無法提供完整調劑時，應即告知服務對象，並宜轉介至其他戒菸服務特約藥局或契約調劑藥局。

- 第六條 乙方應於每年四月底前，比照全民健康保險藥價調查機制向甲方申報必要之資料。
- 第七條 乙方之戒菸服務醫事人員於登記執業處所以外提供服務時，應依各該醫事人員法令規定辦理，並由其執業登錄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函轉甲方同意後，始得為之。
- 第八條 甲方得規定乙方每年度之合理戒菸服務量；逾該數量之部分，不予補助。
戒菸服務特約醫療機構逾前項合理服務量而釋出戒菸用藥處方，所產生之藥事費用，由該醫療機構負擔。
- 第九條 乙方申請戒菸服務補助費用，其程序、期限及補助費用之核付事項，比照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之規定，並應併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之。
前項費用有不可歸責於甲方或健保署之事由，致未能於期限內撥付補助費用時，甲方及健保署不負遲延責任。
- 第十條 甲方得委託相關機關(構)、團體或法人(以下稱委託單位)辦理戒菸服務之查核業務，乙方應配合提供必要之紀錄、電子資料及其他有關文件。
- 第十一條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甲方應追扣其申報費用，並處以該費用十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一、由非醫事人員提供服務。
二、上傳戒菸資訊系統之內容虛偽不實。
三、服務對象不符合第二條規定而申報費用。
四、未提供戒菸服務而申報費用。
五、交付服務對象之戒菸用藥，項目不符或數量低於所申報者。
乙方有前項第一款情事時，甲方應移請其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依相關醫事法令辦理。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甲方應追扣其申報費用，並處以該費用二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一、服務人員以不符合醫事法令規定之方式，或服務對象未到場而提供戒菸服務。
二、由未取得戒菸服務資格證明書或其證明書逾效期之醫事人員提供服務。

第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懲罰性違約金，乙方應於甲方通知送達日起三十日內繳交；逾期未繳交時，以週年利率百分之五加計逾期費用。

乙方有未繳還之補助費用、懲罰性違約金或逾期費用時，同意甲方申請行政執行。

第十三條 乙方對甲方或其委託單位所為之費用扣款、追繳通知或終止契約，如有不服，得於甲方或其委託單位之通知送達日起二十日內，檢具相關事證，提出異議；逾期甲方不予受理。甲方或其委託單位收到乙方之異議書，認為有理由者，應於六十日內變更或撤銷其處置；必要時得展延六十日。

前項乙方異議之提出，以一次為限。

第十四條 乙方機構名稱或負責人變更，或提供戒菸服務之醫事人員有異動時，應自異動之日起一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通知甲方或其委託單位。

乙方應提供專人聯絡資訊予甲方，聯絡資訊異動時，應於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未通知前，甲方對原聯絡人所為之通知，對乙方仍生效力。

第十五條 本契約效期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效期屆至前一個月，任一方未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時，自動續約三年。

本契約執行期間內，一方得於一個月前，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他方有不接受之理由時，應於收受通知日起一個月內回復；逾期未回復，視為同意。

乙方不具健保特約醫事機構資格之日起，本契約自動失效；於健保署中止其全部特約醫事服務項目之期間，亦同。

第十六條 乙方違反本契約所定事項情節重大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有第十一條所定情事時，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並依本契約相關規定處理，乙方不得異議。

乙方違反本契約所定事項，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時，甲方得中止契約一個月。

第十七條 本契約因法令修正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致未能達到原目的或顯失公平時，任一方得請求他方變更或終止本契約。

第十八條 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各衛生法令及本計畫作業須知辦理；必要時，雙方得以附約或換文補充之，其效力與本契約同。

第十九條 本契約一式二份，雙方各持一份。

立契約人

甲方：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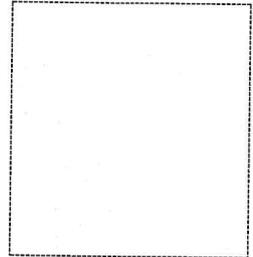
代表人：王英偉

地 址：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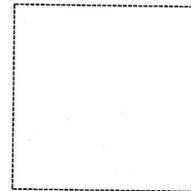
電 話：(02)2522-0888

乙方：

戒菸服務特約機構(蓋章)



代表人：



(公立機關院所加蓋小官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編印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第 2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第 3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第 4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第 5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第 6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第 7 次修訂